

处罚公示超期限 检察建议促整改

在数据共享时代，失信行为“有迹可循”。“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执法单位网站等平台依法对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失信信息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公示。然而，奉贤区检察院在办案时发现，有些失信行为已纠正或处罚公示期限已满，相关处罚信息却仍能在网站查询到。

处罚公示超期未撤销

2024年2月，奉贤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行政机关与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该公司因虚假宣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区相关行政机关于2020年5月27日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7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于2020年6月30日起，将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在该行政机关官方网站进行公示，距今已超过三年。

在另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中，相关赔偿款早已执行完毕，而行政处罚信息仍在公示中，距今已超过五年。

“行政处罚信息不仅会在行政执法单位的官方网站公示，也会同步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这是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的有力约束，也是对行政管理部门执法透明度、规范度的监督。”奉贤区检察院的行政检察官介绍

构建数据模型进行筛查

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面对海量的行政处罚信息，如何发现其中可能隐藏的监督线索？

奉贤区检察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大数据模型，对辖区内行政机关处罚信息公示超期未撤销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协助市场主体信用修复。

区院从“数据怎么来”“比对规则怎么定”两大关键方面打通模型构建难点，对特定行政机关已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梳理，提取行政处罚日期、处罚金额、公示日期等关键要素。

检察建议堵漏建制

“我们在调查中了解到，相关行政机关存在处罚信息人工更新滞后、多系统间数据共享不及时、修复时效有待加强等问题，相关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着漏洞。”承办检察官说。

为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2024年3月，奉贤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机关核查相关案件，并排查网站公示信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对于处罚公示到期的按时终止公示，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修复。

道，“值得注意的是，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开期限，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保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尤其是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应按期撤销公示。”

经奉贤区检察院审查，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两起案件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均已超过规定的公开期限，仍未撤销。

此外，经审查，这两起行政非诉执行案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已满，虽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未查询到，但在相关行政机关官方网站的公示仍未撤销，出现了行政处罚信息数据共享不及时，信用修复不同步等问题。

素。

同时，对近年来辖区非诉执行案件进行梳理，将两组关键要素进行数据碰撞、比对，从奉贤区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环境保护等领域近三年300余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数据中，筛查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4条。

行政检察官逐一走访相关行政机关，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逐一梳理分析，协商处罚信息撤销公示事宜，提升监督的准确性和接受度。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核查并停止公示上述案件的行政处罚信息，并对官方网站的其他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进行排查，对临近超期状态的行政处罚信息设置提醒，并且进一步完善了信用信息公示、更新、撤销机制，于每月月初梳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对于临近超期公示的做好提醒，及时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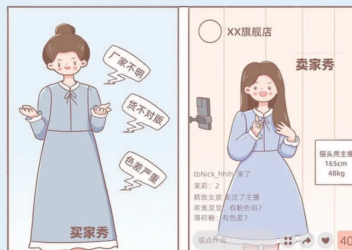
相关行政机关还表示，将尽快建立信用修复信息实时共享机制，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信用修复结果等信息的数据共享、更新自动交互，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来源：“奉贤检察”微信公众号）

消费者维权有了“新武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已于7月1日起实施，这部新规对当前消费领域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作出了针对性的规定，是消费者维权的“新武器”。

【直播带货，不能只靠一句“买它”】



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谁在带货”“带谁的货”，明确平台、直播间和主播“人人有责”。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身份核验和日常管理责任，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

【不符合七天无理由，不是理由】



经营者不得限缩法定的无理由退货范围；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应当以显著的方式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得作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同时，未经消费者确认，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

【预付式消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条例》首次赋予了消费者合同解除权，经营者要退的不仅仅是预付款的余额，还要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违约情况来定。

【退还押金，不是简单的“全有全无”】



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还。消费者违约时，经营者扣除押金应当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而不是简单的“全有全无”“要么全赔、要么不赔”原则。

【落实首问责任，减少矛盾纠纷】



《条例》要求经营者落实首问负责，体现了“谁销售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谁主管谁维权”的取向。消费者有权直接找销售者、服务商，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经营者和消费者同意调解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

【店家好评不可以“刷”出来】



一些经营者“批量点赞”“虚假种草”“虚构测评”“好评返现”“删除差评”等行为，损害了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虚构交易信息、经营数据，不得篡改、伪造、隐匿用户评价等，防止欺瞒、误导消费者。

策划：胡佳瑶 制图：卜玉珍
（来源：“上海黄浦检察”微信公众号）

法官解析“彩礼”返还问题

当前，彩礼已成为互联网上一个持续性的热点话题，高价彩礼成为社会一大痛点，在一些农村偏远地区尤为突出。“礼”的本质异化，“财”的功能凸显，不利于社会文明新风尚的弘扬。

今年年初，最高院专门出台《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该规定，嘉定区法院的法官详细解析“彩礼”及其返还问题。

（来源：“嘉定法院”微信公众号）



扫一扫看法官怎么说